

瑶民生办〔2025〕1号

合肥市瑶海区民生工作专项机制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 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经区政府同意，现将《瑶海区2025年30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压实主体责任。办好民生实事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生工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的具体行动，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的务实举措。各相关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确立单位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重要任务亲自推动，关键环节亲自把关，切实把民生工作项目化，项目工作责任化，把落实民生实事摆在重要位置，以强烈的担当精神种好自己的“责任田”。充分考虑民生项目的服务半径、受益人口、年龄结构、实际需求等因素，推动各项民生实事高质量实施，努力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二、加强统筹协调。各项民生实事牵头单位要抓好行业领域内工作统筹，责任落实到位，任务分解到位。明确责任单、时间表和路线图，要细化完善具体实施方案，优化实施

路径，清单化、闭环式推进。对实施进度等关键环节积极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对接，对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难点做到及时汇报，主动邀请上级部门莅临指导；同时要加强对各镇街的工作指导、培训，突出项目调度和过程管控，确保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三、强化监督问效。进一步完善民生实事工作推进机制，注重与“民声呼应”平台衔接，及时反映社情民意。项目进展、成效及时公开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评价。加强对财政资金和项目的绩效评价，民生实事项目均需开展绩效自评，落实跟踪问效，抽取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加强与人大、政协联系对接，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发挥人大、政协依法监督、民主监督作用，不断促进民生实事提质增效。

四、注重宣传解读。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民生实事，通过线上线下各种渠道，全方位、多角度宣传，将项目进展、成效及时公开公示，把政策解读给群众，把成效展现给群众，使群众方便获得政策信息，全面知晓政策内容，公平享受政策红利。注重选树典型，及时复制推广，不断总结经验。让群众真正看到变化、得到实惠、感到满意，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和满意度，推动民生实事落到实处。

附件：瑶海区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瑶海区民生工作专项机制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附件

瑶海区 2025 年 30 项民生实事安排方案

一、推进“三公里”就业圈全覆盖，累计建成线下实体零工市场（零工驿站）1个。（牵头单位：区人社局）

推进措施:

按照每10万常住人口以上的城区至少建设1个公益性零工市场的原则，布局建设区域性行业性零工市场，累计建成线下实体零工市场（零工驿站）1个，为劳动者就近提供便捷灵活的求职就业服务。

二、实施放心家政行动，培训家政服务人员 3900 人次，新增家政服务人员 3000 人。（牵头单位：区商务局、区妇联）

推进措施:

1.大力支持家政服务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员工制家政企业社会保险补贴。

2.持续开展家政培训大篷车，大力推动巾帼家政进社区，举办家政经理人培训班、直播带岗等活动。

三、加快城乡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不少于 1 个，对公建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实施。根据全区实际，通过新建、闲置房产资源改建、现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升改造等方式分类开展建设。优先在老年人口基数大、养老服务需求急切的社区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

2.完善机构设施。对公建公营敬老院按照平均每年 5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通过提升公建公营敬老院的基础设施，改善敬老院内部的硬件设施配套；提高管理水平，更好地提升老人的入住体验；增加人文关怀，丰富老人的精神文体生

活。

3.建立调度机制。建立项目月调度机制，分类别分项目每月调度一次，掌握项目进展，确保项目如期完成，尽早发挥为老服务效益。

4.落实奖补政策。及时拨付省级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和农村幸福院的一次性建设补助资金，2025年新建（改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每个补助10—100万元，2025年新建（改建）农村幸福院按每个不低于3万元标准补助。

四、精准做好城乡特困家庭筛选和兜底工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确定；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医保局）

推进措施：

1.以“大数据+网格化+‘铁脚板’+优服务”为依托，对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家庭人员等特殊困难家庭进行全面筛查，通过建立台账、监测预警、动态调整等，实施精准救助。

2.合理确定2025年度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并按月足额发放。为低保对象中入住养老机构的失能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护服务，予以集中照护服务补助。

3.医疗救助资金对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实行分类资助。其中，对特困人员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给予90%定额资助，对返贫致贫人口给予80%定额资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给予50%定额资助，剩余费

用由个人按规定缴纳。

五、开展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和困难群众法律援助，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46 人次，为困难群众提供法律援助不少于 860 件。（牵头单位：区总工会、区司法局）

推进措施：

1.建立健全基层工会摸底排查机制、各级工会主动发现机制、职工自主申报机制，根据家庭收入和刚性支出因素综合评估，分层建立困难职工档案，将符合条件的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应建尽建、应帮尽帮、动态管理”。

2.积极筹措困难职工帮扶资金，为困难职工提供生活救助、子女助学、医疗救助等不少于 46 人次。对符合条件的困难职工，生活救助按照不超过 12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子女助学按照不超过每生每年 10 个月当地城市低保标准确定，医疗救助标准不超过个人承担部分的 70%。

3.高质量组织实施困难群众法律援助，将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作为法律援助重点服务对象，为受援人提供符合标准的法律援助服务，实现民事、行政法律援助应援尽援，刑事辩护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

六、实施困难残疾人康复工程，为困难残疾人提供康复救助不少于 829 名。（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为 125 名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听力、言语、肢体、智力和孤独症儿童补助标准约按每人 0.633 万元实施，视力残疾儿童补助按每人 0.5 万元实施。

2.为 9 名残疾儿童适配假肢矫形器或其他辅助器具提供救助，适配假肢矫形器的每人补助 5000 元，适配辅助器具的每人补助 1500 元。给予 195 名有需求的持证残疾人适配基本型辅助器具补贴。

3.为 500 名困难精神残疾人提供药费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000 元。

七、强化困难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帮扶困难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61 人。（牵头单位：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推进措施：

1.充分发挥市、区、街镇、社区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作用，主动作为，因人施策，切实做到应帮尽帮、帮援及时。重点帮扶因遭遇临时性、突发性事件或大病重残导致生活陷入困境的退役军人和军属烈属。

2.根据帮扶援助对象的困难情形和程度、经济社会发展和救助保障水平等因素，合理确定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标准。鼓励设立退役军人关爱基金，有效拓宽援助渠道。帮扶对象和帮扶措施按要求录入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系统。

3.按照“普惠加优待”原则，加强与民政、住房、城乡建设、医保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在用好用足各项社会普惠政策的基础上，对困难退役军人实施精准帮扶，帮助其缓解实际困难。

八、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

生 1100 人次。(牵头单位: 区教育局)

推进措施:

1.把政策知晓率、资助精准率和群众满意度放在首位。扩大政策宣传面,通过印发致初高中毕业生的“两封信”和资助政策简介、开通热线电话等方式,让社会群众、广大学生、家长知悉资助政策和办理流程。

2.使用好全国资助数字化平台,为资助工作提供数据支撑。通过系统推送的特殊困难群体学生信息,辅助各校精准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做到应助尽助、及时资助。

3.常态化开展资助业务培训,加强资助政策的学习,提高各级资助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开展学生“诚信教育月”活动,把“立德树人”与“资助育人”有机结合。

九、推动实现残疾人较高质量就业,为有需求的残疾人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85 人次;实施“阳光家园计划”,开展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托养服务不少于 600 人。(牵头单位: 区残联)

推进措施:

1.根据年度任务数积极推进残疾人职业培训工作,做好政策宣传引导,鼓励有培训需求的残疾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

2.按照《合肥市残疾人职业培训服务与管理规范》文件要求开展残疾人技能培训,完善建立培训档案。

3.做好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保障工作,培训合格的残疾人按照政策规定可享受培训补贴。

4.通过寄宿、日间照料或居家等多种形式，为就业年龄段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提供托养服务。

5.按《合肥市政府购买残疾人托养服务实施方案》（合残联〔2021〕1号）、《关于调整部分惠残项目补贴标准的通知》（合残联〔2022〕10号）标准实施，所需资金市、区两级财政按1:1比例分担。

十、持续优化无障碍环境，为240户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牵头单位：区残联）

推进措施：

1.优先为“一户多残”“以老养残”等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实施改造，完善和规范设计、施工、验收等工作流程，增强改造的个性化、人性化水平，提升改造质量。

2.做好资金保障，按照户均资金6000元标准筹措。优先使用上级全额补助（户均3500元），剩余资金由市、区两级按照1:1全额补助，且区级按照改造任务资金额的3.5%安排涉及评估验收预算资金。

3.加强工作监管，严格资金管理，提高改造绩效。

十一、实施安心托幼行动，新增托位1198个，千人口托位达5.6个；实现不少于30%的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70%以上。（牵头单位：区教体局、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逐步完善7月龄至3岁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持续扩大多元、普惠托育服务供给。

2.规范实施幼儿园开设托班工作。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幼儿园开设2—3岁托班工作的通知》，确保托班服务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

3.持续扩充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实施学前教育促进工程。抓住人口变化机遇，优化办园结构，所有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全部办成公办幼儿园，对目前由民办园使用的国有、集体资产分批次采取政府回收、购买、租赁等方式，将其转变为公办性质幼儿园。

4.落实省教育厅、省发展改革委等5部门《关于做好延时服务工作的通知》，规范延时服务时间、内容、流程及安全管理等措施。保障延时服务时间、提升延时服务质量。

十二、实施中小学生阳光体育促进行动，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牵头单位：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每天开设一节体育课，上、下午各开设一次不少于30分钟的大课间体育活动，课后服务适当增加学生体育锻炼时间，加强对学生家庭体育活动的指导，保障中小学生每天综合体育活动时间不低于2小时。

十三、实施老有所学行动，全区老年学校新增学习人数7500人，参与学习教育活动的老年人达到5.41万人左右。（牵头单位：区委老干局、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拓展举办场所。强化区老年大学分层办学、支持区老

年大学办教学点，扩大优质资源覆盖面。积极推动基层老年学校建设，加强区内各老年学校教育资源的互联互通。

2.创新举办形式。大力推动合作办学与引进社会力量办学，积极拓展“党建+”“养老+”，协调党群服务中心、养老服务中心等资源，开展“共建式”“活动式”教学。

十四、实施健康口腔行动，加强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局部涂氟和窝沟封闭项目分别覆盖 28%的适龄儿童。（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继续实施儿童口腔疾病综合干预项目，为 4567 名 6—9 岁学龄儿童开展免费第一恒磨牙窝沟封闭服务，为 10472 名 3—6 岁学龄前儿童开展免费局部涂氟服务。

2.已设口腔科的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院）牙椅数较 2021 年底增加 20%。

3.依托市级口腔专业医疗质量控制中心对基层口腔医护人员开展专业技术培训不少于 15 人。

十五、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率和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分别达到 98%以上和 95%以上。（牵头单位：区卫健委）

推进措施：

1.实施出生缺陷防治提升行动，全面实施新生儿遗传代谢病筛查及新生儿听力筛查，完善新生儿疾病筛查服务网络，建立健全新生儿疾病筛查、阳性病例召回、诊断、治疗和随访的一体化服务模式。

2.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按照每个新生儿补助 120 元的标准实施，其中两种遗传代谢病（PKU、CH）筛查补助 50 元、听力筛查补助 70 元，该项目经费由中央和省级财政给予补助，不足部分由市县财政承担。

3.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病种，开展先天性肾上腺皮质增生症、先天性心脏病、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等项目。

十六、加强适龄女性“两癌”防治，为 6464 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牵头单位：区卫健委、区教体局）

推进措施：

1.按照知情、自愿、同意的原则，为 6464 名七至九年级适龄女生提供国产二价人乳头瘤病毒（HPV）疫苗免费接种服务，以实际接种人数为准，所需费用由省级和市县共同承担。

2.针对 HPV 疫苗免费接种工作，市区两级卫生健康、教育、财政、疾控、妇联等部门加强协调联动，落实项目经费，细化工作方案，摸清适龄女生底数，分解目标任务，指导学校做好师生、家长的宣传发动工作，保障疫苗供应，规范疫苗接种，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监测和处置。

3.做好民生实事项目宣传工作，科学引导广大女性重视和管理自我健康，共同营造促进宫颈癌综合防治、提升女性健康水平的良好环境。

4.针对“两癌”免费筛查，健全“两癌”综合防治网络，加强区域间、机构间转诊和协作，鼓励建立多种形式的“两癌”

防治联合体。成立“两癌”免费筛查专家组，组织开展业务指导、人员培训、健康教育质量控制和评估等工作。

5.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学校和妇联等部门宣传教育、组织发动及追踪随访的作用，科学引导广大女性开展自我健康管理。

十七、深入推进餐饮油烟、噪声及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整治行动，群众“家门口”的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整治。（牵头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推进措施：

持续开展“三整治一提升”、道路扬尘污染治理专项行动，认真梳理群众关心的餐饮油烟、扬尘污染、噪声和恶臭异味扰民问题，特别是对重复投诉、长期投诉问题，加强会商调度，推动整改。对已完成的加强监管“回头看”，对道路周边扬尘源开展清单式管控。

十八、实施便民停车行动，新增公共停车泊位 2448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推进措施：

1.加大配建停车场和公共停车场建设力度，鼓励对老城区、学校、医院、商超、农贸市场等停车难区域的停车设施进行“改扩建”或“平改立”；对具备条件的城市广场、车站码头、公园绿地、人防工程等依法依规新建或改建停车场；充分利用高架桥下、城市边角地、废弃厂房、短期内不具备供应条件的零星收储地块等资源建设公共停车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改善老旧小区基本停车需求等。

2.持续升级完善合肥智慧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主动融入“城市大脑”建设，通过数据整合、数据应用、数据赋能。突出重点、热点区域，持续推进停车场数据深入对接；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停车资源率先错时开放、实现共享、形成示范；在停车矛盾较大的商业区、居住区，推行“办公停车+社区停车”共享模式。

十九、完善便民文化设施，依托“15分钟阅读圈”建设，建成 11 个公共文化空间。（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

推进措施：

1.统筹规划布局，按照便民利民、交通便捷、方便可及的要求，优化“15分钟阅读圈”布局。

2.鼓励引导全区公共文化空间组织开展阅读分享、艺术展演、培训讲座、科普教育、文艺沙龙、影视播放、公共社交等活动，全区举办各类文化活动 472 场以上，年服务群众 22 万人次以上。

3.鼓励多渠道筹措资金，引导公共文化空间共建共享。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运营工作。

二十、稳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19 个。（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纳入年度改造计划，有序实施改造，完善小区公共配套设施。

2.加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调度，倒排工期，力争 6 月底

前全面开工，11月底前项目基本施工完成。

3.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和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保障项目改造资金需求。

二十一、加强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推进老旧小区实现物业管理常态长效，推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3000个，实施住宅小区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14000平方米，支持住宅老旧电梯更新267台。（牵头单位：区住建局）

推进措施：

1.健全老旧小区物业服务兜底机制，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水平。鼓励国有企业和规模较大的企业承接老旧小区物业管理项目。

2.持续推动住宅小区新增电动自行车充电端口建设，制定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节点，确保年底前全部完成。建立常态化管理机制，监督物业企业、业主委员会落实巡查、劝阻和报告制度，营造宣传氛围，提高业主安全意识，引导居民规范停车、安全充电。

3.积极争取国家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提前认真谋划、积极推进小区公共部位和配套设施进行维修改造更新，做好屋面渗漏和外墙脱落维修使用维修资金指导服务，依规适用简化申报程序，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小区安全运行。

4.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加强与省、市相

关部门对接，推进建立国债电梯更新专项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定期组织项目调度，做好招标、施工、验收和资金兑付等相关工作，加快住宅老旧电梯更新项目的组织和建设进度。

二十二、推动全区工会驿站增能提质，建设 9 个全国和安徽省最美工会驿站。（牵头单位：区总工会）

推进措施：

1. 聚焦户外劳动者急难愁盼问题，着眼作用发挥，重点在提高工会驿站服务质量与内容，围绕“工会驿站”的“建、管、用”全方位、高标准开展活动，着力把“工会驿站”打造成为关爱职工、关心户外劳动者的温馨港湾。

2. 重点在繁华商圈、旅游景区、加油（电）站、连锁餐饮店、24 小时便利店、24 小时自助银行等处打造一批工会驿站。鼓励扶持综合性驿站 24 小时或延时驿站、智能化驿站、便捷实用的“小快灵”驿站和流动驿站等率先建成最美工会驿站。

3. 健全工会驿站管理运维资金投入保障机制，加强工会驿站管理人员业务培训，开展工会干部“当一天站长”活动。落实市县两级工会暗访制度，保障工会驿站消防、用电、用水、食品、设施等安全。

4. 推动具备条件的驿站提供政策宣传、休息、饮水、热饭、如厕指引、手机充电、冰箱或制冰机、理发、应急药品、小维修工具、针线包、雨具、一键入会、爱心互献、法律援助指引等 15 项基本服务内容及优惠餐、电动车充换电等

服务。

5.通过公益广告、宣传片、短视频征集等形式培植品牌，讲好故事。及时更新职工之家 APP、高德、百度等地图上线驿站位置和服务信息，优化关键词搜索，方便户外劳动者快速查找，切实提高工会驿站的社会知晓度、美誉度。

二十三、实施“食安名坊”培育行动，培育 1 家“食安名坊”，以点带面推动食品小作坊产业高质量发展。（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推进措施：

1.鼓励有意愿、有条件的食品小作坊申请成为“食安名坊”培育对象。组织各地结合实际制定“食安名坊”培育方案，明确培育数量、培育措施。采取集中培训、现场指导、资金奖补等多种形式，帮助培育对象补缺补差、规范提升。

2.向省市场监管局推送 1 家传统特色鲜明、生产管理规范、生产环境整洁、产品质量优良、品牌知名度较高的“食安名坊”。

3.加强对“食安名坊”的跟踪监管，发现不能持续保持条件、发生严重食品安全违法违规问题的及时向省市场监管局报告。

二十四、围绕重点民生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等，开展食品安全“你点我检”200 批次。（牵头单位：区市监局）

推进措施：

1.通过问卷调查、访谈、现场征集等方式，确定当季度

食品抽检品种、抽样区域场所等。

2.委托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食品检验机构，按规定开展监督抽检。将“你点我检”抽检数据及时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及时向社会公开“你点我检”结果。

3.围绕“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开展科普知识解读、风险预警交流，发布消费提示，提升公众对食品药品安全的满意度。

二十五、“一老一小”特色关爱项目

（一）实施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提升行动。2025 年全区持续开展城乡社区家长学校建设提升，在 1 个儿童人数较多、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的社区实施家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 10 场。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效运行。开展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专业能力培训不少于 30 人。（牵头单位：区妇联、区教体局）

推进举措：

1.在 1 个儿童人数较多、中小学幼儿园集中的社区实施家庭教育综合服务项目，开展新生家长家庭教育系列授课不少于 10 次，举办亲子阅读、亲子运动会等家庭教育亲子社会实践活动不少于 4 次，每年举办家庭教育团辅沙龙至少 4 场，培育“种子家长”不少于 5 人，同时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个案咨询指导服务，做好家庭教育宣传。

2.主要面向幼儿园、小学、初中新生家长群体，组织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走进中小学、幼儿园、机关单位等开展家庭教育公益巡讲不少于 10 场，帮助每个阶段的新生家长树立

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

3.结合实际情况，为已确定的家庭教育指导机构配备专兼职人员，或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聘请专业社会组织进行服务，确保家庭教育指导机构有效常态运行，切实发挥指导家庭教育工作的作用。

4.开办家庭教育指导者和工作者培训，组织区域内从事家庭教育服务的指导者、志愿者，社区家长学校工作人员，镇街负责家庭教育的工作人员等，开展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能力培训。全年培训不少于30人，每次培训不少于8课时。

（二）实施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关爱行动，为我市户籍且常住的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用电监测与门磁预警安全监测服务，预计服务345人；为重度失能、常年卧床的居家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补助，每次补贴100元。（牵头单位：区民政局、供电瑶海分公司）

推进举措：

1.对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用电进行监测，对于发现老年人用电异常情况，通过智慧社区平台推送到社区网格员，对异常情况进行上门核查，发现问题及时由社区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并协助进行处置，实现精准服务。

2.通过采购门磁设备安装与监测服务，在特殊困难老年人家中的大门、冰箱门或卫生间至少安装1个智能门磁设备，通过对开关门时间的数据监测和分析，判断老年人居家是否发生异常，异常情形通过智慧社区平台下发至社区网格员进行处置。

3.由区级民政部门组织实施，由专业化机构为重度失能、常年卧床的60周岁以上老年人，经自愿申请且经评估后符合助浴条件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助浴费用补助。

不涉及瑶海区任务（5项）：

一、加强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推进不少于1个城乡公益性公墓新建、改扩建或配套设施改造以及提升管理维护水平。（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二、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实施农村公路提质改造工程55公里。（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实施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工程和淮河以南地区农村供水保障提升工程，新增解决不能24小时供水村庄34个。（牵头单位：市农水局）

四、开展送戏进万村活动，向全市每个行政村送演出不少于1场。（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五、实施“惠民菜篮子”行动，推进190家左右商超及社区连锁店运行“惠民菜篮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